

開源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一、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財政局	各機關	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二、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一)積極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財源	財政局	各機關	年度處理非公用土地占用戶數： (一)五十戶以上，未達一百戶：嘉獎一次。 (二)一百戶以上：嘉獎二次。
	(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方式提升市有土地價值	財政局	各機關	由執行機關視個案情形專案簽報。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財政局	各機關	增加市府收入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二、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四) 針對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教育局	各學校	當年度收入超過前一年度： (一)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二次。 (三)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五) 學校預定地未開闢前之活化	教育局	教育局	增加市庫收入： (一)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三、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地政局	地政局	由執行機關視個案情形專案簽報。
四、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財政局	各機關	依據財政部訂頒之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辦理。
五、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經發局	經發局	由執行機關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六、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一) 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局	稅捐處	由稅捐處專案簽報。
	(二) 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議開辦自治稅捐	財政局	稅捐處	由稅捐處專案簽報。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六、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三)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財政局	稅捐處	由稅捐處專案簽報。
	(四)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財政局	稅捐處	由稅捐處專案簽報。
	(五)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地政局	地政局	由執行機關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七、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積極檢視各項主管業務，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並落實規費法第十一條每三年檢討收費基準之規定	財政局	各機關	<p>新增規費項目或調整原收費基準增加市庫收入者：</p> <p>(一) 研訂新增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經送市議會備查並公告實施；或增加收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p> <p>(二)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嘉獎二次。</p> <p>(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p>	
八、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一) 鼓勵民間捐贈財物	財政局	各機關	<p>財物：</p> <p>(一) 二十輛(件)以下：嘉獎一次。</p> <p>(二) 二十一輛(件)以上：嘉獎二次。</p> <p>現金：</p> <p>(一)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p> <p>(二)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嘉獎二次。</p> <p>(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p>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八、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二) 積極推廣 戀舊拍賣 網增加使 用及拍賣 實益	財政局	各機關	由主政機關分別計算各機關學校全年累計出貨結案件數或成交金額，並按全府績效排名，依下列標準，擇一(優)敘獎： (一)出貨結案件數或成交金額排名前十一至二十名者：嘉獎一次。 (二)出貨結案件數或成交金額排名前十名者：嘉獎二次。
九、其他開源措施		各機關	各機關	增加市庫收入：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節流項目成效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一、組織整併	(一)機關組織整併	人事處	各機關	機關辦理業務或組織整併，並減列員額者：每案記功一次二人、嘉獎二次二人。
	(二)檢討中小型學校整併或緩設	教育局	教育局	規劃整併學校、撤銷新校設立、或學校公辦民營，當年度經簽辦核准辦理：每案記功一次二人、嘉獎二次二人。
	(三)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	民政局	民政局	當年度經簽辦核准辦理者：每案記功一次二人、嘉獎二次二人。
二、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	(一)正式人員	人事處	各機關	<p>各機關年度可進用員額數之各月份平均缺額率，達一定比率：</p> <p>(一)一%以上，未達二%且當年度人事費決算數較前年度為低者：嘉獎一次。</p> <p>(二)二%以上，未達四%且當年度人事費決算數較前年度為低者：嘉獎二次。</p> <p>(三)四%以上且當年度人事費決算數較前年度為低者：記功一次。</p>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二、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	(二)工友及臨時人員	秘書處	各機關	本府工友及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精簡成效，係因控管出缺不補措施所致，故本項目不辦理敘獎。
三、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		教育局	教育局	提出具體方案並經實施後，較上年度決算金額減少達一定金額者：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四、檢討機關業務委外經營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與前一年度相較實際減少各該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及經費支出： (一)一%以上，未達三%：嘉獎一次。 (二)三%以上，未達五%：嘉獎二次。 (三)五%以上：記功一次。
五、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		主計處	各機關	由主計處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六、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	<p>(一)本資金成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p>	財政局	財政局	<p>年度節省債息支出數：</p> <p>(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嘉獎一次。</p> <p>(二)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嘉獎二次。</p> <p>(三)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記功一次。</p>
	<p>(二)持續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全面納入集中支付</p>	財政局	各機關	<p>一、年度輔導應專戶存管款項併入保管款專戶並納入集中支付，及輔導保管款專戶存管款項依規定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之戶數：</p> <p>(一) 十戶以上，未達二十戶：嘉獎一次。</p> <p>(二) 二十戶以上：嘉獎二次。</p> <p>二、年度輔導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戶數，每納入一戶，嘉獎一次，至多記功一次。</p>
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		主計處	各機關	由主計處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八、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一)加強各機關積極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補助款	財政局	各機關	本項為以前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保留數之執行情形，因爭取中央補助款已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本項目不再辦理，以免重複。
	(二)加強各機關積極執行行政罰鍰收繳情形	財政局	各機關	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辦理。
九、嚴格控管並檢討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租用非市有不動產之機關		財政局	各機關	年度處理控管租用非市有不動產之機關： (一)五件以下：嘉獎一次。 (二)六件以上：嘉獎二次。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		都發局	各機關	由都發局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十一、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		研考會	各機關	由研考會視辦理情形專案簽報。
十二、其他節流措施	(一)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	財政局	各機關	各機關當年度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達一定件數者： (一)一件以上，未達三件：嘉獎一次。 (二)三件以上，未達五件：嘉獎二次。 (三)五件以上：記功一次。

	實施項目	主政機關	執行機關	獎勵額度
十二、其他節流措施	(二) 把握當有財政資源，就中央對地方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加強準備，以免原本應屬本市之補助款因評核成績不佳而被扣減	主計處	各機關	依高雄市政府對中央辦理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辦理。
	(三) 其他節流措施	各機關	各機關	推動各項節流措施，年度實際撙節經費情形： (一)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嘉獎一次。 (二)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嘉獎二次。 (三)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記功一次。